



## 賴比瑞亞監察使公署

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

賴比瑞亞在1983年的憲法草案中,曾將「監察官委員會」列入,惟在1984年的憲法條文中,將該條款剔除,故在憲法層次上,賴比瑞亞並不存在監察官辦公室。

賴國1986年憲法第90條c款中授權司法機關制定行為準則(Code of Conduct),規範公職人員及其雇員利益迴避之義務。2014年發布「賴比瑞亞政府公職人員及其雇員國家行為準則」,第七章明訂設置監察使公署,係一獨立機關,用以強化、監督及管理該行為準則之施行。但該準則無規範監察使之資格及任期,造成任命之困難度。

因此賴國總統Ellen Johnson Sirleaf於2017年3月14日發布第83號行政命令,規範監察使公署之相關規定。目前總統已提名3人交付國會表決,目前賴國國會已於2017年7月將該行政命令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。

名稱:監察使公署 (The Office of Ombudsman)

二、主席 (Chairman): Christian C. Massaquoi

任期:一任3年,得連任一次。由三位監察委員(Member) 輪流擔任主席1年。由總統提名,經國會同意後任 命。若未履行職責、瀆職或從事違法活動,總統可撤 銷其資格。兩位監察委員分別為Elizabeth E. Hoff及 Edward E. Dillon。

資格:需具賴國公民身分,重視其道德風範,年齡40歲以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 上及具大學或專業學位。

三、機關編制:設主席1人,監察委員2人及職員數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:總統制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(一)調查權:可主動調查或接受民眾對政府機關、公職人員 及具公權力機構的不適及不公的行為之申訴進行調查。

- (二) 若公職人員及其雇員違反行為準則,監察使得將該案件 移交反貪腐委員會或相關國家機關。
- (三) 與政府機關及市民社會組織共同合作,以落實該行為準 則。

(四) 須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年度報告。

六、陳情方式:未載明 七、工作成效:未載明